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南门河以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09-05等地块实施深化方案的公示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南门河以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09-05等地块实施深化方案的公示

为完善鹅埠片区交通，促进片区产业地块开发，我局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南门河以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了鹅埠南门河以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09-05等地块实施深化方案，现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公示如下：

一、地块实施深化方案

将创新大道与鹅埠路交叉口处展宽段城市道路用地（S2）调整为公园绿地（G1）（地块09-08、地块11-03）、教育设施用地（GIC5）（地块09-15）和“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R2+C1）（地块11-21）；将创新大道隧道段调整为公园绿地（G1）（地块09-25），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二、公示时间

2026年11月28日至2026年12月7日（10个自然日）。如公示截止日期逢节假日或周末，公示意见收集截止日期顺延至节假日或周末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公示渠道

（一）网上公示

1.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

http://pnr.sz.gov.cn/

2.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门户网站

http://www.szss.gov.cn/

（二）实地公示

1.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创富路文贞楼1栋二楼大厅

2.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中兴南路100号

3.项目现场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创新大道与鹅埠路交会处

四、意见反馈方式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均可就公示内容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提出意见和建议应填写“公众意见征询表”，在展示网站有“公众意见征询表”供市民下载。公众意见征询表请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创富路文贞楼1栋二楼211室（我局地址）（邮编518200）；收件人：郭工；联系电话：0755-22106875；并在信封上注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南门河以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09-05等地块实施深化方案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日期以邮戳为准）。公众意见征询截止后，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公众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处理后，按程序审批。

附件：1.公示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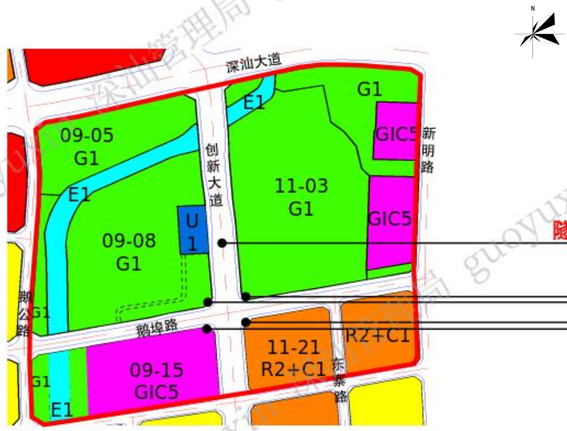
2.公众意见征询表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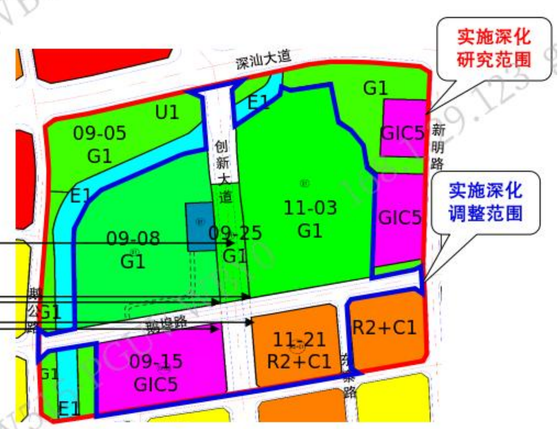
2026年11月27日



鹅埠南门河以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09-05等地块
用地方案



鹅埠南门河以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09-05等地块
实施深化方案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m²）	容积率
09-08	G1	公园绿地	44399	--
09-15	GIC5	教育设施用地	22105	--
/	/	/	/	/
11-03	G1	公园绿地	56869	--
11-21	R2+C1	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14765	3.5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m²）	容积率
09-08	G1	公园绿地	44479	--
09-15	GIC5	教育设施用地	22250	--
09-25	G1	公园绿地	8095	--
11-03	G1	公园绿地	56963	--
11-21	R2+C1	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14853	3.5

注：1.表格中的红色字体为具体调整内容。

2.调整后地块11-21的容积率为3.5，与原控规规定的容积率保持一致，地块11-21的开发总量保持不变。